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不構成於美國或根據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證券法例登記或合資格前提出有關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之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出售任何證券之要約或要約購買任何證券之招攬。本公告所述證券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且除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證券法登記規定所規限之交易外，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以招股章程形式進行。有關招股章程將載有關於提出要約之公司以及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之詳盡資料。本公司不擬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務請閣下不應過分倚賴本公告所載前瞻性陳述(如有)。本公司無法保證該等前瞻性陳述將證實正確。該等前瞻性陳述並非未來業績之保證，且涉及若干風險、假設及不確定因素。本公司並無責任因任何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更新或修改本公告之任何前瞻性陳述。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遠東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ecil.com.hk>

(股份代號：35)

**建議分拆百樂皇宮控股有限公司  
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獨立上市  
之最新資料**

**全球發售**

\* 僅供識別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四日、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有關建議分拆之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全球發售之申請及分配

有關(其中包括)全球發售申請及分配之資料，請參閱Palasino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在其網站[www.palasinoholdings.com](http://www.palasinoholding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發之公告。

## 國際包銷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Palasino、售股股東與國際包銷商等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據此，國際包銷商同意在國際包銷協議所載若干條件之規限下按發售價每股Palasino股份港幣2.60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認購或購買或促使認購人或買方認購或購買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之Palasino股份。

此外，根據國際包銷協議，Palasino及售股股東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據此，Palasino可能須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12,857,000股額外Palasino股份及售股股東可能須出售最多合共8,571,000股額外Palasino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中之超額分配(如有)。

## 上市日期

假設全球發售按照招股章程之預期時間表完成，(i)預期Palasino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ii)預期Palasino股份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Palasino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Palasino股份進行買賣，股份代號為2536。

## 一般事項

全球發售(包括優先發售)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i)聯交所批准Palasino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及國際包銷商於國際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均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相關協議之條款終止。

由於建議分拆取決於(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的批准、董事會及Palasino董事會的最終決定、市況及其他考慮因素，故建議分拆未必會落實。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建議分拆將會進行或可能進行的時間。倘建議分拆因任何理由而未能進行，則優先發售將不會進行。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對其狀況或應採取之任何行動如有疑問，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分拆及全球發售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公司秘書  
張偉雄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丹斯里拿督邱達昌、孔祥達先生、邱達成先生、*Craig Grenfell WILLIAMS*先生、邱詠筠女士及邱詠賢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廣兆先生、林懷漢先生及石禮謙先生。